

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（停止適用）

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
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壹條 學生考試有下列情形者記小過乙次，該科該次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：

- 一、考試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者。
- 二、故意將試卷給同學窺視者。
- 三、其他違規情節較輕者。

第貳條 學生考試有下列情形者記小過二次，該科該次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：

- 一、學生不依照規定座位就座者。
- 二、未經允許攜帶書籍、筆記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入場而有作弊意圖者。
- 三、在座位周圍(包括桌面、文具等)書寫有關文字、公式、圖解等資料，雖未抄到試卷上，但有明顯作弊意圖者。
- 四、在考場四周逗留、喧嘩，影響考場秩序經勸告不聽者。
- 五、其他違規情節較重者。

第參條 學生考試有下列情形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，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- 一、累犯第壹、貳條各款者。
- 二、考試中夾帶舞弊、傳遞、窺視者。
- 三、不聽勸阻將試卷攜出試場者。
- 四、不聽監試人員指導情節重大、態度惡劣者。

第肆條 學生考試有下列情形者記大過二次、小過二次定期查看：

- 一、累犯第參條各款者。
- 二、代人考試者。

第伍條 學生考試有請人代考或託人代寫試卷者，勒令退學。